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26)
五、附件.....	(32)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2)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2)

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全市基础研究、应用型技术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协调管理和监督实施市级各类科技计划。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4. 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牵头组织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

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实施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牵头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工作，推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7. 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8. 推动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大平台建设。

9.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研诚信建设。

10. 推进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推进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管理全市科技外事工作。

11.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 负责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

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市科学普及规划和政策。

13. 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组织工作。

14. 承担科技创新发展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制度创新等重大问题研究，为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发展工作提供决策参考。承担全面改革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推进等相关工作。承担科技创新发展合作交流工作。承担推进科技金融相关工作。

15. 承担软科学和科技情报研究、科技信息网站系统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运维、科技信息服务与交流以及咨询指导等工作，为推进全市科技创新提供信息支撑和决策辅助。承担科技信息化建设、科技政务信息应用研究、信息技术应用以及相关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16、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抗震、防震科普宣传等技术服务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嘉兴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嘉兴市地震测防中心和嘉兴市科技信息中心。

纳入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 嘉兴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3. 嘉兴市地震测防中心
4. 嘉兴市科技信息中心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589.45 万元，支出总计 21,589.4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11525.42 万元，增长 114.52%。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020.9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1,002.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00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8.02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25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5.54 万元，占 5.53%；项目支出 20,078.20 万元，占 94.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002.89 万元，支出总计 21,002.8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1,593.24 万元，增长 123.21%。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61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7%，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由财政直接划转指标至其他预算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0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93.24 万元，增长 123.21%。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02.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19,172.86 万元，占 91.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38 万元，占 0.65%；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530.00 万元，占 7.2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59 万元，占 0.5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6.06 万元，占 0.27%；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7%，

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由财政直接划转指标至其他预算单位。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技术服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按实际需求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技术服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项目结余在 2021 年度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科发资金年中下达，年初未编入预算。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嘉兴市科技信息中心人员经费按需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需支出电子办公定额。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6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发资金部分项目由财政进行转移支付，直接下达至其他预算单位。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年初预算为 32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技人才专项资金主要转移至县市区和指标划转至预算单位。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厅下达部分项目，未编入年初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按照实际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按实际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按实际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发资金年中进行指标调整后下达。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以及人员工资调整，公积金基数调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为 6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嘉兴市地震测防中心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按实际支出。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转移支付给县市区。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科学技术（项）。年初预算为 253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转移支付给县市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5.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9.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69%，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流来访人次比预计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1 年也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21 万元，下降 6.95%，主要原因是交流来访人次比预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1 年也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1 年也未购置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69%。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累计 19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外地的大院名校、科研机构及海外的科研机构、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院士、外国专家、国际合作外宾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流来访人次比预计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国专家、国际合作外宾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9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的大院名校、科研机构、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院士接待 23 批次，累计 195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按照节约原则，实际需求支出；比 2020 年度增加 20.55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9.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15311.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新

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严格，绩效目标明确，经费管理规范，工作举措有力，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自评结论
1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云平台运维服务费	1.80	1.68	93.33	良
2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主体培育	2530	2530	100.00	优
3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2.25	42.25	100.00	优
4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300	300	100.00	优
5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全程管理经费	67.40	66.39	98.50	优

6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全面改革创新及国防科技动员办公室经费	1.60	1.32	82.79	良
7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企业研究院培育及其他重大科技载体	2000	1800	90.00	良
8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	300	300	100.00	优
9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清华长三院“深根计划”专项经费	2000	2000	100.00	优
10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创新载体建设项目	3000	3000	100.00	优
11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及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47.20	47.20	100.00	优
12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项目	1179.50	1158.50	98.22	优
13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培训专项	20.40	19.18	94.01	良
14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惠民工作经费(含科技特派员、科技活动周)	9	7.64	84.88	良
15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其他科技专项	199	194	97.49	优

16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企业培育和平台建设	40	39.64	99.11	优
17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1746.26	1730.88	99.12	优
18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10	9.45	94.48	良
19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院所改制后续经费	7	6.70	95.74	优
20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云平台扩建（二期）	45	42	93.33	良
21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海创人才专项资金	100	0	0	中
22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人才、外专人才工作经费	35	32.93	94.10	良
23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	1500	1500	100.00	优
24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合作交流及成果转化	120	40	33.33	中
25	嘉兴市地震测防中心	地震监测台站	10	9.70	96.98	优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重点反映创新主体培育及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反映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重点项目）。

创新主体培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22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0 万元，执行数为 2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三大科创高地和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命健康、半导体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产业领域，加大科技企业的引育力度，通过招商引资一批、引导培育一批、转化孵化一批、扶持壮大一批等引育方式，着力将成长性强的后备企业培育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95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404 家；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756.54 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7.7%，绝对值及占比均列全省第 3 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中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680 家，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显著提高，超过绩效目标的 30%以上。主要原因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 20211 号）规定，省科技厅下达嘉兴的任务为

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550 家，嘉兴市在省科技厅的任务基础上争先创优，已经提高了科技型企业的数量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全面掌握科技型企业成长及发展情况，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680 家	1404 家	3	0.71
		全市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	695 家	3	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	=100%	100%	24	24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文件下达后一个月内进行下拨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200 亿元	1756 亿元	3	2.51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7	37
总分				94.22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 95% 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 50% 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25 万元，执行数为 4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奖励人数和创新人才培养数量的实际完成值皆为 101 个，超过年度目标值 ≥ 90 个；奖金足额发放率达到目标值 100%；奖金发放及时性达到目标值文件下达后两个月内进行下发，完成率 100%；二是效益指标。奖励对象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为 98%，超过年度目标值 $\geq 9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成率 100%。项目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明显，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略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优化绩效指标值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新人才培养数量(人)	≥90个	101个	15	15
		奖励人数	≥90个	101个	15	15
	质量指标	奖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性	文件下达后两个月内进行下拨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98%	30	3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总分				100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 95% 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 50% 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嘉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44.00 万元，执行数为 674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1 年市级公益性项目立项 75 项，重点项目立项 9 项，省科技重点项目立项 21 项，极大的提升企业攻关的积极性；二是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9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404 家，科技主体培育连年实现双倍增；三是通过揭榜挂帅、山海协议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四是全年全市确认使用创新券超 1.2 亿元，极大地推动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五是通过派送 25 名科技特派员结对帮扶，促进科技惠民政策落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在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值时未充分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存在指标设置随意化或以历史数据来推断的情况；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合理性仍需加强。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已开展或即将开展的工作，未做到精准预测。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升资金聚合力；三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兑现奖补政策；四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绩效；五是完善补助项目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1.26 分，评价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6.00 万元，执行数为 139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重点研发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作用。2021 年市本级承担省级重点研发项目 6 项，共获得省级资金 952 万元；二是推进人才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人才在创新中的引领作用。2021 年市本级承担创新基地和人才项目 15 项，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320 万元；三是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在创新中的基石作用。2021 年市本级承担的基础公益研究和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共计 10 项，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334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还存在进展滞后现象。因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个别单位（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预期目标，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有效率；二是科技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加强。少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对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有关规定业务不熟、理解不透，存在账目归集不规范的现象；个别项目承担单位虽有较完善的财务和科技管理制度，但制度执行力尚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任务书内容，明确年度任务，确保考评公正、有据可依；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健

全科技管理平台，加强系统建设，建立绩效评价数据库，探索线上评价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做到绩效评价痕迹化、可追溯；三是加强诚信管理及成果运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不提供相关资料”“专项资金申报、执行中出现严重问题”等情况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省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诚信结果运用，并相应采取惩戒措施。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00.00 万元，执行数为 7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深根计划”：落地乌镇实验室、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食品与健康研究所等重大科创平台；举办技术成果推介等各类活动，积极引育各类科技人才和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牵头组建 G60 科创走廊科创路演中心联合体，走廊九城市 41 家单位加盟；举办路演活动场次 35 场，线上观看人数 \geq 2200000 人；三是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上级资金支持成效显著，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9 个，新增 1 款柔性芯片及柔性集成电路产品，孵化转化企业 5 家，获批医学人工智能研究与验证

重点实验室和浙江省双创示范基地；四是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举办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路演（推介会）活动，孵化4家产业化公司，培育嘉兴中科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4家规上企业；五是海创人才长三角创业服务中心：引入高层次人才落地49位、高层次人才项目落地32个；对接储备数量400项；高层次人才项目常态化交流对接25场；对接培训2次；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服务19人次；设立引智工作站2个；开展嘉兴宣传推介112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偏低。资金使用不够重视，资金管理不够严谨；二是专项资金使用、核算不够合理。个别机构内部财务管理不够到位，科学预算编制意识不够；三是项目执行与成效质量有待提高。项目高效执行的意识不够，绩效目标的高质量完成意识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升资金效益；二是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更加科学编制预算；三是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四是细化项目经费的预算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本部门（单位）于 2022 年开展的纳入 2021 年度决算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嘉预绩办〔2022〕1 号确定的 C 类项目，所有自评结果均需在《2021 年度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中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18.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本部门（单位）纳入 2022 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具体项目详见嘉预绩办〔2022〕3 号）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在公开日尚未完成财政评价的，不作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评价报告应与市财政局反馈的评价结果保持一致。

19.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纳入 2022 年部门重点评价计划（具体范围详见嘉预绩办〔2022〕1 号确定的 A 类、B 类项目）的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

果（涉密项目除外）。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主反映嘉兴市科技信息中心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2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主反映嘉兴市科技信息中心电子办公定额项目支出。

2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6.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反映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支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退休干部退休费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在职人员单位养老金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3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在职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反映嘉兴市地震测防中心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地震台站运维支出。

34.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补助支出。

35. 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科学技术（项）：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其他专项补助支出。

五、附件

（一）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评价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围绕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坚持数字化改革引领全面深化改革，以高水平建设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为主线，以人才强市和创新强市为双轮驱动，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为三大支撑，努力打造支撑现代化建设的长三角核心区创新高地，加快建设面向未来创新活力新城。以及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号）、《嘉兴市科技计划项

目管理办法》（嘉科综〔2019〕59号）等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查阅资料、项目抽查等方式，对2021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反映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贡献情况。

（二）政策内容

1.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1）科技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研究、重点研发和软科学研究等科技计划项目开展。

（2）创新券补助。主要用于对各类具有普惠性、绩效性的科技补助和奖励。

（3）创新载体平台建设补助。主要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的建设。

（4）创新主体培育。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发投入增量补助等。

（5）科技成果转化与合作交流。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鼓励科技成果转让交易，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科技展会补助，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交流等。

(6) 其他科技创新活动。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项目发布和管理等其他科技创新活动。

(7) 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科技创新领域和项目。

2. 扶持（补贴）标准：

科技计划项目全部由市级承担，其他补助或奖励均按市区两级分级承担。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由市级承担，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相应补贴。上述项目中如涉及到市本级单位，则补助全部为市级承担。

3. 实施流程

(1) 政策刚性支持项目的资金安排流程

①各业务处室在嘉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填写《嘉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安排申报表》，并上传相关的凭证；

②综合计划处对各业务处室填报的项目进行审核，主要确认填报信息是否完整，对应政策条款是否正确，相关凭证是否齐全等。存在问题的，退回相关业务处室进行修改；

③综合计划处在确认完毕后，将项目进行汇总，编制当月《嘉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安排计划表》并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

④经局党组会议审定后，由综合计划处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在政务公开专栏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涉密内容除外）；

⑤公示无异议后，由综合计划处起草资金安排文件，正式发文后在政务公开专栏上公开（涉密内容除外）；

⑥综合计划处将资金安排文件提交至局财务，局财务按相关的财务流程向市财政报送用款计划。

（2）一事一议项目的资金安排流程

①业务处室起草相关汇报材料或分配方案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

②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后，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或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③业务处室根据决策结果在云平台填写《嘉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安排申报表》，并上传相关的凭证；

④综合计划处在云平台确认完毕后编制相应的《嘉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安排计划表》，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在政务公开专栏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涉密内容除外）；

⑤公示无异议后，由综合计划处起草资金安排文件，正式发文后在政务公开专栏上公开（涉密内容除外）；

⑥综合计划处将资金安排文件提交至局财务，局财务按相关的财务流程向市财政报送用款计划。

4. 管理和监督要求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办理预算指标下达、计划审核和国库集中支付。市科技局主要根据年度科技发展重点任务，负责市级项目的储备和管理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设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指导并审核区级科技部门、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指导各区科技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2021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新修订了《嘉兴市海外工程师、外国专家工作站和引智项目配套资助实施办法》、《嘉兴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嘉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嘉兴市级众创空间备案与管理办法》、《嘉兴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嘉兴市科技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废除了《嘉兴市科技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一）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6844 万元，实际支出 6743.6177 万元，截余 100.3823 万元。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共分三次下达，下达经费 6743.6177 万元，其中：第一批下达经费 5347.2377 万元；第二批下达经费 1210.38 万元，第三批下达经费 186 万元。科技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科技计划项目、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合作交流及成果转化、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创新券、其他科技专项等。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联合发布了《嘉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57 号），办法中明确了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职责，支持对象和范围、分配方式，预算编制、下达和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内容。2021 年 4 月 20 日，市科技局发布了《关于制定嘉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流程的通知》（嘉科综〔2021〕10 号），该通知中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

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2021 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共分三批下达，每一批均严格按照上术文件办法执行。

（三）政策的申报、评审和信息公开等内容实施情况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所补助的各项项目均通过主动申报、评审、局党组会讨论，认定（立项）等环节，认定（立项）结果均在政务公开栏主动公示，在 7 天公示无意见后发布认定（立项）文件。

（四）政策的管理内容实施情况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科技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加强任务目标管理。业务科室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落实法人监督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责任主体意识，提升其内部管理、法人负责和科研人员自律水平。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市、区两级科技管理部门实行定期调研和不定期走访相结合、书面自评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三是严抓问题整改。紧盯问题反馈及整改落实，确保项目运行规范有序。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科技发展资金主要面向重大创新平台构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发展、科技人才引育和国内外科技合作

与交流等科技创新条件与环境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公益性应用技术研究，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通过鼓励引导，提倡创新，调动我市科技企业、高校院所的创新积极性，从而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

阶段性目标是通过科技计划项目促进高校、医卫系统、公益性单位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升企业的卡脖子攻关积极性；通过培育创新载体、创新平台建设扩增科技创新的主体；通过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对口合作地区创新与科研技术能力水平；通过创新券的支持，鼓励更多的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通过其他科技专项促成科技惠民政策的落地生根。

四、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构建编制预算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科技发展资金的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是科技计划项目、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合作交流及成果转化、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创新券、其他科技专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定量评价方法为主，结合定性分析，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三个方面，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计分，核实和评价全市政策性支出绩效，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加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因素分配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实地核查、询问、投入和产出分析、指标量化评分、调查等定量评价方法为主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指标体系由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构成。采用百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中等、差。

4. 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各相关处室自评。组织实施：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一）聚焦创新主体培育，产业创新攻关加速提升

一是推动科技企业倍增。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和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加大科技企业引育力度。2021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95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404家；新认定省创新型领军企业4家，居全省第一。二是推进重点研发项目实施。全力组织申报2022年度“尖兵”“领雁”计划项目，共立项40个，同比增长90%，创历史新高，项目涵盖工业、社会发展、农业、国际科技合作等多个领域。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全市共有35家企业获得立项支持。三是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率达87.07%、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达76.03%；规上工业研发费投入388.51亿元，居全省第三；新认定省高新技术企业

业研发中心 80 家、省企业研究院 32 家、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3 家，均居全省前三；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

（二）聚焦科技人才引育，人才创新驱动全面升级。

一是布局人才孵化站点。在国内外科技资源富集城市建设域外孵化器，孵化移植和招引人才，推荐申报省海外创新中心 1 家。发挥企业和平台载体的引才作用，全面实施项目合作，新认定省外国专家工作站 1 家。二是开展人才招引活动。结合人才工程，积极开展科技人才招引活动。举办“浙江省海外高层次数字经济人才对接交流会”等活动 3 场，实现人才供需两端精准对接。三是推进科技人才计划。扎实推进省“万人计划”、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省海外工程师等各类科技人才计划。2021 年，省“万人计划”入选 10 人，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入选 7 个，均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二；省海外工程师入选 87 人次，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

（三）聚焦创新生态优化，科技政策扎实落地。

一是全面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2020 年全市有 5389 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金额达 178.94 亿元；2021 年预计有 5000 家以上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金额超过 200 亿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全市共有 888 家高新技术

企业享受减按 15% 所得税优惠，金额达 29.23 亿元。落实孵化器“四税”减免，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等 7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021 年共享受“四税”减免 768.06 万元。二是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根据《2020 年度浙江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报告》，嘉兴市本级财政科技拨款 3.65 亿元，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比重达 11.63%，居全省第一。《嘉兴市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将“财政科技投入增长”作为主要约束性指标，明确要求“年均增长 15% 以上”。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科技创新支持。2021 年，全市科创企业贷款余额 1806.48 亿元，同比增长 27.62%，高于总贷款余额增速 6.84 个百分点。信用贷款投放稳步提升，2021 年，全市科创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241.13 亿元，比年初新增 28.39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速明显，2021 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83.49%，高于总质押贷款余额增速 29.29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过程	得分	扣分原因
A 经济性 (20 分)	A1 政策设立必要性	A101 依据充分性	5	1.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 号）、《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嘉科综〔2019〕59 号）等相关要求； 2. 项目立项与嘉兴市科技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嘉兴市科技局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每项内容，酌情扣分。	5	符合	5	

		A102 决策科学性	5	<p>1. 项目是否符合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需要，并经过充分调研论证；</p> <p>2. 项目立项是否为促进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或民生科技创新发展；</p> <p>3.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审核、评审、批复等相关程序；</p> <p>4.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后确立，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科学的资金分配方案，涉及资金分配的方案；</p> <p>5. 项目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p>	<p>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每项内容，酌情扣分。</p>	5	符合	5	
A2 政策目标合理性		A201 目标明确性	5	<p>1. 科发资金补助对象是否明确，是否符合科技计划体系范畴；</p> <p>2.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非排他性；</p> <p>3. 项目预期目标是否量化，指标是否具有代表性；</p> <p>4. 项目是否有促进嘉兴科技发展的作用；</p> <p>5. 项目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每项内容，酌情扣分。</p>	5	符合	5	

		A202 目标合理性	5	<p>1.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p> <p>2.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p> <p>3. 项目是否为促进科技发展所必需；</p> <p>4. 项目预期产出绩效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5.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p>	<p>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每项内容，酌情扣分。</p>	5	符合	5	
B 效率性 (30 分)	B1 政策管理效率	B101 保障措施得当性	5	<p>1. 是否制定了详细的科发资金管理办法及拨付流程；</p> <p>2. 科发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3. 科发资金是否制定了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p> <p>4. 各类二级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制定了相应的配套细则；</p> <p>5. 科发资金拨付是否有明确的责任处室及分工安排。</p>	<p>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每项内容，酌情扣分。</p>	5	符合	5	

		B102 政策执行规范性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二级项目的申报、评审、认定等环节是否规范; 2. 是否均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施;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规范; 4. 各类认定、奖补、立项项目是否在网站上公示; 5. 各类认定、奖补、立项项目资料是否齐全。 	<p>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每项内容，酌情扣分。</p>	5	符合	5	
		B103 政策监督完善性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2. 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划分到具体的业务处室，落实具体的责任处室; 3. 政策执行过程中信息化建设是否到位; 4. 科发资金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进行公开; 	<p>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每项内容，酌情扣分。</p>	4	符合	4	
		B104 政策管理时效性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 2. 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 3. 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p>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每项内容，酌情扣分。</p>	3	符合	3	

		B105 资金管理效率性	5	<p>1. 是否按政策按时足额兑现；</p> <p>2. 是否存在无法兑现的政策条款；</p> <p>3. 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在市、区部门的现象；</p> <p>4. 是否存在各级财政补助总规模超过项目总投资的现象。</p> <p>5.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p>	<p>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每项内容，酌情扣分。</p>	5	符合	5	
	B2 政策执行效率	B201 政策知晓度	4	<p>1. 企业是否对科技政策了解；</p> <p>2.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政策执行对象对政策的知晓情况：十分清楚、比较清楚、有所了解、不清楚。</p>	<p>每项 1 分，符合每项得 1 分；不符合每项内容，酌情扣分。</p>	4	符合	4	
		B202 实施项目符合度	4	<p>项目补助经费是否符合科技政策所支持的方向并且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p>	<p>符合条件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p>	4	符合	4	

C 有效性 (50分)	C1 政策产出	C101 实施项目产出	30	<p>各具体受益项目实际产出结果与计划目标的一致性：</p> <p>一致：90%（含）以上的项目，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或完成工作量指标，且实际产出达到计划目标。</p> <p>比较一致：80%（含）-90%的项目，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或完成工作量指标，且实际产出达到计划目标。</p> <p>基本一致：60%（含）-80%的项目，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或完成工作量指标，且实际产出达到计划目标。</p> <p>不一致：已到期且实际产出达到计划目标要求的项目比例低于 60%； 或 40%以上的项目没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或完成工作量指标； 或 40%以上的项目产出目标与政策扶持目标不一致。</p>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30	比较一致	26	
		其中： 数量指标	2	开展山海合作项目≥1 场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2	1 场	2	
			1	全市发布技术成果信息≥500 项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515 项	1	

			1	全市发放创新券 1.20 亿元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1.76 亿	0.5	企业申领积极性较高。
			1	全市企业使用创新券 \geq 5000 万元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1.28 亿	0.5	企业科技创新需求较大。
			1	全市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 \geq 20 项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25 项	1	
			1	全市新创建、培育产业创新综合体 \geq 6 家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0	0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由扩面转向提质，今年暂停。
			1	全市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eq 300 家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695 家	0.5	全市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较多且企业申报积极性较高。
			1	全市新认定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 \geq 7 家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13 家	0.5	全市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较多且企

									业申报积极性较高。
		1	全市新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680家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1404	0.5		全市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较多且企业申报积极性较高。
	质量指标	5	创新券发放合规性=100%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5	100%	5		
		5	资金拨付合规率(%)=100%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5	100%	5		
	时效指标	2	开展对接交流培训活动≥1场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2	1场	2		
		2	全市开展技术对接交流(培训)≥15场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2	16场	2		

			1	全市科技金融支持企业入库企业数 \geq 3800家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3422	0.5	因系统升级改造，所以市本级今年该业务暂停。
			1	开展技术对接交流=及时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及时	1	
			2	开展山海合作项目及时性=及时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2	及时	2	
			2	资金拨付及时性=及时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2	及时	2	
C2 政策效益	C201 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10	90%及以上，实现程度好；80%及以上：较好；60%及以上：一般；低于60%：差。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0	实现程度好	9		
	其中：经济效益	2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geq 1200亿元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2	1756	1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超预期	

	社会效益	1	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率 $\geq 60\%$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87%	1		
		2	高校院所和企业搭建技术对接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2	有促进	2		
		2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2	健全	2		
		生态效益	2	全市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数 ≥ 50 项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2	59项	2	
			1	通过科技合作交流，提升对口合作地区创新与科研技术能力水平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超过或未完成酌情扣分。	1	有促进	1	
		C3 政策满意度	C301 总体满意度	10	对县（市、区）科技管理人员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得 10 分，基本满意得 8 分，一般得 6 分，不满意得 4 分。	10	满意	10
其中：C302 管理者满意度	5		县（市、区）科技管理人员满意度调查。	满意得 5 分，基本满意得 4 分，一般得 3 分，不满意得 2 分。	5	满意	5		

		C303 受益单位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满意得 5 分，基本满意得 4 分，一般得 3 分，不满意得 2 分。	5	满意	5	
合计								9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2021年度嘉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体现为：一是部分二级科目预期产出效益在绩效目标中未能明确，如孵化器建设、研发费补助等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全市新创建、培育产业创新综合体事项，该事项受政策影响较大，2021年由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由扩面转向提质，所以该项工作暂停。三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如全市新认定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年度目标值为7家，但实际认定有13家，全市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0家、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680家，但实际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9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404家，指标值设置过低，而企业申报的积极性和质量较高，因此与实际产出水平不符。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合理性仍需加强。2021年嘉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各二级科目预算调剂问题还是比较突出的，究其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任务安排不一致。如创新主体培育，本科目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科技新政2.0中有明确规定“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20万元财政奖励”，市区两级各承

担一半，由于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体量较大，而编制预算时仍按照往年情况申报，未充分考虑新增的需求，因此导致该科目预算调剂金额达 1530 万元。二是预算安排不够精准。2021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涉及 6 个二级科目，由于创新主体培育事先考虑不周到，导致其余 5 个二级科目预算金额均调减。

七、建议和结论

（一）完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建议相关处室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在年度绩效目标申报中有效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能够充分体现项目特征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该具备全面、可量化及可考核等属性，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考核与评价。二是科学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充分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针对所有子项的预期及实际实施情况对应设置相应效益指标。三是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根据项目历年指标完成情况，开展充分的数据分析，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充分考虑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指标值应根据项目资金量、难易程度、实施时间等因素设置在一个合理区间内，并适当预留出上下浮动、动态调整的空间，为项目后期绩效考核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标

准。

（二）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升资金聚合力。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提高单位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具体可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周期及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如项目当年未能按期实施，应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及预算申请时点，避免出现预算申请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的情况，减少资金沉淀，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资金分配前期加强调研论证，主管部门应对各区县纳入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项目的企业生产、运营及研发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有效掌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合理评估企业的研发投入补助需求。适当留有空间，侧重补助资金引导作用，“攥指成拳”形成合力，进一步合理分配补助资金。

（三）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兑现奖补政策。及时组织科技专项的立项评审、中期评估、完工验收、年度考评，加快资金公示、拨付进程。资金下达到区财政部门的，应及时跟踪资金拨付进程，督促区财政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下拨到项目单位。

（四）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绩效。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对于需按程序办理立项审批、评审的项目，应根据年

度目标提前铺排，制定进度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出现进度偏慢的情况，应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即时监控”，对实施进度偏慢、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未及时申请中期评估或验收的项目，及时跟进，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协调、指导，推进项目进程。

（五）完善补助项目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建议项目单位持续完善补助项目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动态调整的长效管理机制，具体可从如下方法着手：一是建议定期根据实施情况重新评估、调整政策实施内容或补助标准，建立健全“淘汰与激励”并存的补助机制，针对补贴标准以及调整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二是定期对项目补助需求开展重新调研和评估，对有补助需求的企业适当提高补助资金；无相应补助需求的企业定期淘汰。

2021 年度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自主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自“十一五”始，浙江省启动实施了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十三五”期间，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等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文件精神，超常规实施“一强三高新十联动”科技新政，省科技厅根据国家战略目标，结合浙江实际，重点围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和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网络信息、高端装备、高性能材料、关键零部件、军民融合和生命健康六大重点技术领域，组织实施新一轮重大科技专项，旨在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技术，开发出一批战略性标志产品，提升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和“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战略支撑作用。根据《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等政策办法，组织实施了省重大科技专项。同时，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号）精神，引导和鼓励企业大力引进“高精尖缺”

外国人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施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予以专项扶持。

2. 主要内容

本次列入绩效评价的科技专项，主要是涉及嘉兴市本级的2021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和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项目。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补助1606万元，其中：省重大专项项目1286.00万元，人才专项项目320万元。涉及嘉兴市本级的高等院校、研究院、企业和医疗单位等共计13家项目承担单位的31个项目。所有项目均经过组织申报、市或县（市、区）审核推荐、省相关部门组织网络评审、会议论证评审、综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遴选产生。并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行文下达资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11号）。

据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项目实施单位均具有较健全的科技创新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到位有力，社会经济效益较为显著。所有扶持资金均已到位，实际支出1390.09万元，项目按计划执行，预决算情况等级为“良”。

2021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其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本次下达经费	专项类别	明细专项
1	医用设备进口替代核心元器件和部件研发-数字诊疗装备 CT 核心部件高速滑环研发与产业化	嘉兴恩碧技电气有限公司	162	重点研发	省重大科技专项
2	5G 移动通信用微波介质材料精准制备及核心射频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338	重点研发	省重大科技专项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0	创新基地和人才	创新人才与团队
	5G 通信应用基础材料及关键元器件研发与产业化创新团队		75		
3	基于 Th17/Treg 失衡探究清热膜肾方治疗特发性膜性肾病肾损伤的作用机制	嘉兴市中医医院	10	基础公益研究	省自然科学基金
	基于 UPLC-Q-TOF-MS 及固相萃取技术对白芥子散在豚鼠体内代谢的研究		5		公益技术应用研究
	Hepcidin/Ferroportin 与 SystemXC-/GPX4 介导的铁死亡在下肢静脉溃疡形成中的作用机制及活血生肌方的干预效应		10		
4	智能视频监控中基于情境感知和多模态的人体异常行为识别技术研究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10	基础公益研究	公益技术应用研究
	利用基因编辑技术快速创制抗霜霉病青花菜种质研究		10		
5	面向大形变柔性电子器件基于 FDM3D 打印碳纳米管/石墨烯高柔性线材的制备研究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10	基础公益研究	公益技术应用研究
	数据驱动下城市交通异常状态识别与主动管控策略研究		5	技术创新引导	政策性引导
	基于图卷积神经网络的城市轨道交通大规模 OD 客流预测方法研究		4		

6	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	晓星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70	创新基地和人才	创新人才与团队
7	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	浙江禾欣科技有限公司	10	创新基地和人才	创新人才与团队
8	高性能增强复合材料与制品研发及应用-新能源车用轻质高强聚氨酯超纤革无溶剂法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	重点研发	省重大科技专项
9	浙江省芳烃磺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创新基地和人才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10	垃圾分类处置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示范-易腐垃圾源头分类管控及预处理智能分拣技术研究、装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44	重点研发	省重大科技专项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化学合成制药行业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及应急处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及工程示范		100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及医学检测仪器研发-基于标准物质的 MB-CK 可溯源检测体系建立		100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5	创新基地和人才	创新人才与团队
	生物大分子检测平台基础建设与检测服务		170	技术创新引导	其他专项
11	农产品高效真菌毒素降解剂的研究与制备	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	100	技术创新引导	其他专项
12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	15	创新基地和人才	创新人才与团队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45		

		研究所		才	
13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国科学院上海 技术物理研究所 嘉兴工程中心	15	创新基 地和人 才	创新人才 与团队
合计			160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等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旨在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技术，开发出一批战略性标志产品，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同时，通过实施人才创业创新计划，引导和鼓励企业大力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杠杆引导作用，组织实施具体重大科技专项与人才，具体攻克相关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及其“卡脖子”技术，开发出一批战略性标志产品；引导和鼓励企业大力引进“高精尖缺”外国人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通过科技专项实施，提升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和“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战略支撑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

通过对 2021 年度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同时，可敦促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对象和范围

本次列入绩效评价的科技专项，主要是涉及嘉兴市本地的 2021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和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项目。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补助 1606 万元，其中：省重大专项项目 1286.00 万元，人才专项项目 320 万元。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行文下达（《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11 号）。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与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嘉兴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嘉预绩办〔2022〕1号）精神要求，结合省科技专项特点，确定以下四个方面评价原则：

- （1）“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全面性与有效性的原则；
-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4）履行部门主体责任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权重，以期准确反映项目的决策和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及其权重设置为：项目决策 20%、项目过程 25%、项目产出 20%、效益指标 35%。

3. 评价方法

采取书面评价为主，问卷调查等形式为辅的综合评价法。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统计评价，提高项目绩

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书面评价主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自评书面材料，结合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嘉预绩办〔2022〕1号）所设定的评价标准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成立了由嘉兴市科技局分管领导、相关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并设计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

2. 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同时，收集相关法规及依据文件、项目合同书、问卷调查等资料，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全面检查核实项目实施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3. 报告形成。评价工作组依据各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和其它科技材料，进行评价分析，确定绩效评价结论，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小组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通过对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的相关基础数据和材料分析，对嘉

兴市本级的 2021 年度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评分为 91.2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9.18 分，得分率 95.90%；过程指标得分 23.08 分，得分率为 92.32%；产出指标得分 17.17 分，得分率为 85.85%；效益指标得分 31.83 分，得分率为 90.94%。

最终评分结果为 91.2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分值	结果	自评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得4分，其中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都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4	符合	19.18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1分；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符合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4分。 未设立绩效目标不得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符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分值	结果	自评得分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得1分；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符合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符合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18	符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分值	结果	自评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得分=5*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高，达到100%。	23.08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0%的，得5分； 70%≤预算执行率<90，得4分； 60%≤预算执行率<70%，得3分； 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5	所有资金均按期到位，预算执行率达到86.6%。 4.33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按照财务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过评估认证或集体研究决策，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的，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符合，5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分值	结果	自评得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符合, 4.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项目合同书、考核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符合, 4.25分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5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0%≤实际完成率≤130%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项目产出数量较高，达到100%。5分	17.1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分值	结果	自评得分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5*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大于100%时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项目产出质量较好。4.17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照计划在2021年年底前实施项目的,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项目产出时效性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4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得分=5*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大于100%时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项目产出成本节约程度较好,达到90%。4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效益:完绩效目标设置的社会效益得5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设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	31.83
					经济效益:完绩效目标设置的经济效益得5分;未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分值	结果	自评分
					完成，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效益、可持续影响。18分	
					生态效益：完绩效目标设置的生态效益得5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可持续影响：完绩效目标设置的得5分；未完成，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计分，得分=15*问卷分值比。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良好。13.83分	
合计						100		91.2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主要内容及分值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要求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合规。	3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十二五”以来，浙江省委省政府就对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等进行了重大决策部署，颁布实施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浙江省十三五、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明确提出：通过重大科技专项、引育创新创业人才等举措，提升区域综合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

本项评价认为：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本次列入绩效评价的科技专项，其组织实施工作均按照《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要求进行。所有项目均经过组织申报、市或县（市、区）审核推荐、省相关部门组织网络评审、会议论证评审、综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遴选产生。

本项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有效，合理合规。

2.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主要内容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决策（20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省科技厅对各市、县（市、区）每年均有综合考核与绩效目标；每年均实行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所有目标均采取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清晰、可量化考核；	3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围绕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十三五”和“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颁布实施的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针对区域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省科技厅每年对各市、县（市、区）下达综合考核与绩效目标。同时，每年均实行

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旨在通过重大科技专项、引育创新创业人才等举措，提升区域综合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

本项评价认为：综合绩效目标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在省科技厅每年对各市、县（市、区）下达综合考核与绩效目标和年度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所有目标均采取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清晰、可量化考核。

本荐评价认为：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资金投入目标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主要内容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决策（20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制度；根据年度科技发展资金总量和各科技专项情况，制订年度资金预算，实行认证、报批、备案制度。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主要是根据各地项目水平，兼顾区域平衡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平衡公平。	2.18

(1) 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根据《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7号），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制度。预算编制主要是根据年度科技发展资金总量和各科技专项实际情况，以及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的重点要求，制订年度资金预算，并实行认证、报批、备案等制度，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有效。

本项评价认为：资金投入的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强，依据充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主要是根据各地专项项目申报情况，经过网络评审、会议论证评审、综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遴选产生。同时，考虑区域发展水平，兼顾区域平衡原则。

本项评价认为：资金分配基本合理有效。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主要内容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高，达到100%。	5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按期到位，预算执行率达到86.6%；	4.3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的使用与支出，有相应的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5

（1）项目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本次列入绩效评价的科技专项，为2021年的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省财政厅提前于2020年11月下达经费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11号）。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在2021年及时将相关资金拨付给各项目承担单位。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本项评价认为：资金到位率高，达到100%。

（2）项目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本次列入绩效评价的科技专项，所有资金均按期到位，预算执行率达到86.6%；

本项评价认为：项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分析

围绕资金的使用与支出，省科技厅制订了《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7号）、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等政策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本项评价认为：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 项目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主要内容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过程（25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和科技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在发经费单独建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4.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支撑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能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及时进行结题验收或鉴定；对相关材料能及时归档；支撑条件能及时落实到位。个别单位（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预期目标。	4.25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据对 13 家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材料分析，各单位财务和科技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均建立了《科技项目管理制度》、《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等内部科技管理制度，对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经费进行单独建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健全的

财务和科技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条件。个别承担单位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本项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相对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个别单位相关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科技与科技经费管理规定，及时进行结题验收或鉴定，对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能及时归档；对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资金等支撑条件能及时落实到位。因受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个别单位（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预期目标。

本项评价认为：制度执行总体有效性较强，个别单位（项目）尚需加强。

(三)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对实施效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主要内容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产出（20分）	产出数量（5分）	实际完成率（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产出数量较高，达到100%。	5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产出质量较好。	4.17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产出时效性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4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产出成本节约程度较好,达到90%。	4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评价分析主要是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由于项目数量与承担单位较多,参差不齐。本项评价采用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的自评报告中该分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其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本项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数量较高,达到100%,得分5分。

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评价分析主要是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由于项目数量与承担单位较多,参差不齐。本项评价采用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的自评报告中该分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其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本项评价认为:项目产出质量较好,达到92%,得分4.25分。

3.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评价分析主要是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项评价采用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的自评报告中该分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其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本项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时效性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4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评价分析主要是考量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评价采用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的自评报告中该分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其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本项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成本节约程度较好，达到 90%，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实施效益、满意度等两个方面对专项资金产生的效益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主要内容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设置的社会效益	4.5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设置的经济效益	4.5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设置的生态效益	4.5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影响。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设置的可持续影响	4.5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良好, 达到92%	13.83

1.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评价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所生产的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本项评价, 根据评价标准, 采用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的自评报告中该分值进行算术平均, 计算该项指标评价初步得分, 同时, 查核相关资料, 最后确定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通过项目实施, 提升了产业(企业)的创新能力, 为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1) 解决了一批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据统计, 已开发新产品15个, 新工艺、新技术7项, 参与制定标准6个, 解决关键共性技术1项, 突破卡脖子关键瓶颈技术1项, 形成示范工程、示范点1个, 开发样机2台套, 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8份, 获得浙江省石油和化工工业行业协会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新增立项国家级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产业振兴和重大技改资金项目 1 项，省部级重大研发计划项目或技术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1 项，上下游产业链的产品委托开发或技术攻关项目 3 项，发表论文 13 篇；

（2）促进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据统计，各类项目已申请专利 34 项；

（3）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虽然大部分项目尚处实施期间，但阶段成效明显。据统计，培养人才 33 人。预计项目完成验收后，经济社会效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评价认为：项目实施效益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18 分。

2. 项目的群众满意度指标评价分析

该项指标评价采用了问卷调查反馈分析的方法。经对 13 家项目承担企业的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百分比为 92%以上。按照比例折算法计分，扣 1.17 分。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百分比为 92%以上。

本项评价认为：群众满意度指数较高，得分 13.8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

理合规，经费支出规范，预算执行力良好，项目效益总体较为显著。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优化资金投向

围绕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等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政策先行，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办法，明确支持重点，创新扶持举措，引导改革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焦点领域，解决科技创新发展难题，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既使政府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且能充分发挥政府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杠杆效应”，针对关乎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引导与放大社会科技投入。

2. 创新机制，规范项目管理

建立科学的项目申报受理制度，规范申报程序，降低申报成本，提高申报效率。制订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组织申报、审核推荐、专家网络评审、会议论证评审、综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确保评审立项资金拨付等过程公平公正，合理合规。同时，建立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各环节风险点，确保项目运行规范、有序。对科技专项开展中期评估和督查，确保项目按合同实施及其项目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

3. 强化精准服务，助力创新发展

以服务项目建设为中心，把政策解读、业务辅导贯穿于日常工作始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充分利用专题培训、以会代训、检查辅导、微信、服务平台等方式对市、县（市、区）科技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科研人员加强科技政策、项目资金管理等业务指导，增强企业科技创新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还存在进展滞后现象

因受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个别单位（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预期目标，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有效率。

2. 科技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加强

少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对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有关规定业务不熟、理解不透，存在账目归集不规范的现象；个别项目承担单位虽有较完善的财务和科技管理制度，但制度执行力尚需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任务书内容，明确年度任务，确保考评公正、有据可依。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增强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业务指导，特别是财务指导，做到

“工作早介入、问题早发现、业务早指导”，促进单位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科研人员将科技项目政策熟悉好、掌握好、运用好，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科学性和规范性。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健全科技管理平台，加强系统建设，建立绩效评价数据库，探索线上评价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做到绩效评价痕迹化、可追溯。

（四）加强诚信管理及成果运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不提供相关资料”“专项资金申报、执行中出现严重问题”等情况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省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诚信结果运用，并相应采取惩戒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1 年度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 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为贯彻落实《深化省校合作推动新时代创新驱动发展备忘录》，制定出台《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深根院地合作、建设创新嘉兴”行动计划的通知》（嘉委发〔2020〕22号）（以下简称“深根计划”）。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出台《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号）。为加快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步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浙江省政府与清华大学于2016年签订《关于推进柔性电子技术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为更好推动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发展，设立“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并制定《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政〔2018〕7号）。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以下简称“长三院”）“深根计划”全面拓展院地合作领域，大力提升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实现科技与经济融合能力，为嘉兴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贡献力量。

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以下简称“路演中心”）旨在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科创路演活动，搭建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投融资平台，集聚优质科创项目、吸引创新人才/团队、吸引优质资本，助力打造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

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柔电院”）旨在推动柔性电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抢占产业制

高点。设立柔性工程试验中心，打造成国家级的研究院及国家级的工程试验机构。

中科专项资金项目旨在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人才引进和集聚，强化人才集聚优势，努力实现“产品研发—示范应用—规模产业化”的成果转化产业链，推进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形成以人才创业项目为核心，科技创新、科技金融、公共技术服务等平台为支撑的双创模式。

海创人才长三角创业服务中心项目旨在聚焦吸引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专业顶级人才、领军人才等行业高层次人才来嘉兴创新创业、交流合作；聚焦引入高精尖项目、技术落户嘉兴；聚焦承接上海并面向全国引入产业化、成熟期项目与技术。

（二）政策内容

长三院“深根计划”专项资金用于长三院公共研发平台及创新体系建设。路演中心项目专项资金用于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运营。柔电院专项资金用于柔电院公共研发平台及创新体系建设。中科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研究院的日常运作、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引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等经费补助和项目投资。海创人才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引入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落地服务、对接交流和宣传推广。

市财政 2021 年度拨付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 7200.00 万元。市科技局提出项目预算建议和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下达预算。由长三院、柔电院、浙江中

科应用技术研究院、海创人才长三角创业服务中心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拨付。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政策实施情况

长三院已出台《研究院“深根计划”相关机构“三重一大”事项规定》（浙清发〔2021〕26号）、《研究院招标管理规定》（浙清发〔2021〕21号）、《研究院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浙清发〔2018〕30号）、《研究院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试行）》（浙清发〔2020〕11号）等制度，通过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为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路演中心制定了《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项目评估专家智库管理办法》。柔电院已建立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管理制度、组织人事、规划与合作部和其他等六大模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过程管理、采购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通过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为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项目操作按上述制度执行。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制定了《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办法》。项目操作按上述制度执行。

（一）**过程管理**。为规范长三院“深根计划”相关机构的决策行为，把控决策风险，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研究院“三重一大”原则的实施意见要求，“深根计划”办公室已制定《研究院“深根计划”相

关机构“三重一大”事项规定》（浙清发〔2021〕26号）并执行。上述规定，路演中心结合实际，参照执行。为规范柔电院建设相关机构的决策行为，把控决策风险，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柔电院目前已制定《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规章制度汇编—“三重一大”事项规定》。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目前已建立《行政管理制度》、《设备竞价采购方法》、《薪资管理办法》、《财务运作模式和财务管理制度》、《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

（二）采购管理及验收管理。长三院制定《研究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浙清发〔2021〕21号），深根办和路演中心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柔电院制定《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规章制度汇编—招投标管理制度》。

（三）档案管理。长三院制定下发《研究院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浙清发〔2018〕30号）、《研究院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试行）》（浙清发〔2020〕11号），深根办和路演中心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柔电院已制定《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规章制度汇编—档案管理办法》。

（四）合同管理。长三院制定下发《研究院合同管理规定》（浙清发〔2018〕27号），深根办和路演中心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柔电院制定《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规章制度汇编—合同管理制度（试行）》。

（五）科研项目管理。长三院制定《研究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已发文，深根办和路演中心

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柔电院制定《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规章制度汇编—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规章制度汇编—科研技术团队制管理办法》。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制定《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六）科研项目审计规定。长三院制定下发《研究院科研经费审计规定（试行）》（浙清发〔2018〕17号）文件已发文，深根办和路演中心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下发了《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并执行。

（七）考核管理。深根办已制定《研究院“深根计划”体系2021年度考核细则（试行）》（浙清发〔2021〕43号）。长三院制定《研究院年度目标考核实施办法》（浙清发〔2021〕40号），路演中心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同时，各新型研发机构年初填报预算绩效目标表，制定目标指标体系，市科技局参照目标表进行考核。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通过实施“深根计划”，瞄准各县（市、区）重点产业方向和建设高端产业生态园规划，以共建重大科创平台为基础，合力打造“1+N”的综合科创服务体系，构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与各县（市、区）各有侧重、统一协同，创新资源有序分布、高效配置的全域科创新格局。路演中心旨在打造全市统一的科创路演品牌，常态化举办路

演活动，吸引全国乃至全球科创元素集聚。柔电院旨在结合高校优势科研资源与地方资源，促进创新要素从孤立、分散的状态向汇聚、融合的方向转变；探索国家科研目标、高校科研工作、地方经济发展三者有机贯通的新模式，在实施柔性电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抢占产业制高点的进程中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目标在于引进中科院人才，推动科技成果在嘉兴实现产业化。

（二）年度目标

长三院“深根计划”：推进重大科创平台落地，举办技术成果推介活动4场，推动高端人才和科技项目引进；路演中心：联合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沿线城市各创新主体共建科创路演中心联合体，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举办路演活动场次35场，线上观看人数 ≥ 2200000 人；柔电院：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9个，新增1款柔性芯片及柔性集成电路产品，孵化转化企业5家；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举办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路演（推介会）活动，孵化4家产业化公司，培育4家规上企业。海创人才长三角创业服务中心：引入高层次人才落地 ≥ 40 位、高层次人才项目落地 ≥ 40 个。

四、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嘉兴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嘉预绩办〔2022〕1 号）；

3. 《嘉兴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政策经济性、政策效率性及政策有效性三大指标体系，其中：政策经济性主要包括政策设立必要性、政策目标合理性等二级指标以及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等三级指标；政策效率性主要包括政策管理效率、政策执行效率等二级指标以及保障措施得当性、政策执行规范性、政策监督完善性、政策管理时效性、资金管理效率性、政策知晓度、实施项目符合度等三级指标；政策有效性主要包括政策产出、政策效益、政策满意度等二级指标以及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新增部门/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管理者满意度、受益单位满意度等三级指标。

指标体系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1. 目标比较法。在收集资料、核实情况等基础上，将该政策的实际产出和执行效果与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

2. 询问查证法。在政策综合评价时，以汇总分析资料为基础，根据重要性原则，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向被评价单位以书面、口头、实地查勘等形式核查政策完成情况和资金收支情况，从而对政策执行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 其他方法。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本次评价获取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2021年度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完成，在拓展院地合作领域、提升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实现科技与经济融合能力、引进人才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在政策执行规范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对照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定，2021年度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4分。

**2021 年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指
标计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目标值	评分过程	得分
A 经济性 (20 分)	A1 政策 设立 必要 性	A101 依据 充分 性	5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政府与市场边界界定是否清晰；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⑥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	政策设立具有迫切现实需求，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规划，与相关部门职能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与其他政策不存在交叉、重复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充分	本政策主要是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为加快推进和支持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重大平台建设，促进嘉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设立新一轮“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政策设立依据较为充分，本项指标得 5 分。	5

	A102 决策 科学性	5	<p>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⑥专项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科学的资金分配方案，涉及资金分配的方案（或因素）是否均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分配标准是否科学合理。</p>	<p>政策现实需求已经过充分调研，政策文件拟定程序实施到位，相关资料齐全，政策主体明确、职责清晰，不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专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科学的资金分配方案及分配标准，以上每项均符合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p>	科学	<p>本政策主要涉及《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政策文件拟定较为规范，本项指标得5分。</p>	5
A2 政策 目标 合理性	A201 目标 明确 性	5	<p>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②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③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④是否将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注：公共性考虑政策实施能够满足社会绝大多数人享受政策效益的程度；无差异性考虑政策受益群体所享受到的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非排他性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损害特定群体利益或将其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p>	<p>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且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目标明确清晰，已设定总体性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已将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执行主体明确且与其职能相符，以上每项均符合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p>	明确	<p>本政策绩效目标包括：举办至少8场项目路演活动，促成至少5个项目落地嘉兴，孵化引进至少3家产业化公司，培育至少2家高新技术企业，4家规上企业。绩效目标较为明确，本项指标得5分。</p>	5

		A202 目标 合理性	5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⑤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政策目标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体现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期绩效显著，已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资金分配结果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以上每项均符合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合理	经评价发现以下不合理之处：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2021年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数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增长率”、“新增科技项目申报数量”，以上指标与社会效益的概念存在较大偏差，未充分反映浙江中科院的发展定位和社会创新影响力。 本项指标得4分。	5
B 效率性 (30分)	B1 政策 管理 效率	B101 保障 措施 得当 性	4	①是否有可持续的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机构间责任分工明晰；③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④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配套细则。	政策建立后是否建立了较完备的保障设施，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明确且有效协调得4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得当	本政策主要由浙江中科应用研究院组织实施，部门科室、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已建立了《行政管理制度》、《设备竞价采购方法》、《薪资管理办法》、《财务运作模式和财务管理制度》、《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政策开展提供进一步制度保障，本项指标得4分。	4

	B102 政策 执行 规范 性	5	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审批立项、公示等各项程序实施是否规范到位。是否按时组织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审批、资金分配，及时对已完成项目委托验收或组织验收，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专项资金程序实施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规范	经评价发现以下不合理之处： 会计核算不规范，浙江中科院目前仍按原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对专项资金收支进行会计核算。例如，2021年8月49号凭证中生物粉剂设备购置专项列支106.00万元，其中10.60万元挂账应付账款，尚未支付给供货方，不应列入2021年度专项支出； 2021年12月36号凭证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购置专项列支96.00万元，其中50%预付款48.0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支付给供货方，不应列入2021年度专项支出。 本项指标得3分。	3
	B103 政策 监督 完善 性	4	政策执行的过程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工作是否落实到位，信息化建设是否到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开。	政策执行监督措施完善且落实到位，得3分；措施完善但未按规定公开，得2分；未建立相关监督措施，得0分。	完善	经评价，本政策执行监督措施完善且落实到位。本项指标得3分。	4
	B104 政策 管理 时效 性	4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③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政策期限明确得3分，对生命周期未清晰明确，酌情扣分。	有效	经评价，本政策政策期限明确。本项指标得3分。	4

		B105 资金管理 效率性	5	①是否按政策按时足额兑现（1. 统计分析重点月年度累计拨付进度，如：6月、9月、12月，并追溯及延伸至上下年度同期；2. 是否存在无法兑现的政策条款；3. 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在市、区部门的现象；4. 是否存在在各级财政补助总规模超过项目总投资的现象。）；②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③是否存在预算调整。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专款专用且资金拨付有审批等程序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	经评价发现专项资金使用率偏低	2
B2 政策 执行 效率	B201 政策 知晓 度	4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政策执行对象对政策的知晓情况：十分清楚、比较清楚、有所了解、不清楚。	政策执行对象对政策的知晓情况：十分清楚得4分；比较清楚得3分；有所了解得2分；不清楚得0分。	知晓	根据下属工程中心、孵化企业人员问卷调查结果填写	4	

		B202 实施项目 符合度	4	项目符合度是指有多少比例的实施项目在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各方面均符合产业（行业）政策文件规定并且实施内容和申报内容一致。	符合产业（行业）政策文件规定且实施内容和申报内容一致得4分，发现违背产业（行业）政策文件规定情形，每处扣0.50分；实施内容和申报内容存在不一致，每处不一致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	经评价，本政策实施项目在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各方面均符合产业（行业）政策文件规定并且实施内容和申报内容一致。本项指标得6分。	4
C 有效性 (50分)	C1 政策产出	C101 实施项目 产出	23	各具体受益项目实际产出结果与计划目标的一致性： 一致：90%（含）以上的项目，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或完成工作量指标，且实际产出达到计划目标。 比较一致：80%（含）-90%的项目，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或完成工作量指标，且实际产出达到计划目标。 基本一致：60%（含）-80%的项目，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或完成工作量指标，且实际产出达到计划目标。 不一致：已到期且实际产出达到计划目标要求的项目比例低于60%；或40%以上的项目没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或完成工作量指标；或40%以上的项目产出目标与政策扶持目标不一致。	产出指标实际与计划相一致	一致	核查绩效目标表和实际结果	22
		其中： 数量 指标	8	实际产出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实际产出与数量指标一致	一致	核查绩效目标表和实际结果	7

	质量指标	8	实际产出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实际产出与数量指标一致	一致	核查绩效目标表和实际结果	8
	时效指标	7	实际产出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实际产出与数量指标一致	一致	核查绩效目标表和实际结果	7
C2 政策 效益	C201 效益 目标 实现 程度	20	90%及以上，实现程度好；80%及以上：较好；60%及以上：一般；低于60%：差。	实现程度好得满分；良好和一般酌情扣分	好	核查绩效目标表和实际结果	19
	其中： 经济 效益	10	实际效益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项目实际效益结果与计划目标的一致性： 完全一致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	增强	核查绩效目标表和实际结果	10
	社会 效益	10	实际效益结果与计划目标的符合度	项目实际效益结果与计划目标的一致性： 完全一致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	强化	核查绩效目标表和实际结果	9
C3 政策 满意 度	C301 总体 满意 度	7	根据基层管理人员、受益单位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	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赋分，满意赋100分，基本满意赋80分，一般赋60分，不满意赋0分，计算综合满意度。得分=综合满意度*权重。	满意		7

		其中： C302 管理者满意度	3	根据基层管理人员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	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赋分，满意赋100分，基本满意赋80分，一般赋60分，不满意赋0分，计算综合满意度。得分=综合满意度*权重。	满意		3
		C303 受益单位满意度	4	根据受益单位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	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赋分，满意赋100分，基本满意赋80分，一般赋60分，不满意赋0分，计算综合满意度。得分=综合满意度*权重。	满意		4
		合计	100					93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主要问题：2021 年长三院“深根计划”、路演中心、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海创人才长三角创业服务中心市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目前仍按原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对专项资金收支进行会计核算。“深根计划”的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启动较晚，进度偏慢；柔电院产业引育进展总体还需要加快；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有待提升。海创人才长三角创业服务中心的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原因分析：资金使用率不够重视，资金管理不够严谨。个别研究院内部财务管理不够到位，科学预算编制意识有待提升。项目高效执行的认识不够，绩效目标的高质完成意识有待提升

七、建议和结论

（一）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升资金效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更加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二）结论：优秀，94 分。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0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9,419.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3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6.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1,020.91	本年支出合计			21,253.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7.4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8.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8.26				
		30				61					
总计			21,589.45	总计			21,589.45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20.91	21,002.89					18.02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553.32	20,552.96					0.36
嘉兴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170.89	170.87					0.01
嘉兴市地震测防中心	65.89	65.83					0.07
嘉兴市科技信息中心	230.82	213.24					17.5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汇总）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1,020.91	21,002.89					18.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						0.0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01						0.01
2011401		行政运行		0.01						0.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190.80	19,172.86					17.9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46.95	1,046.59					0.36
2060101		行政运行		713.85	713.50					0.36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10	333.1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331.00	1,331.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331.00	1,331.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1.80	271.80					
2060501		机构运行		171.36	171.36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0.00	1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44	0.44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4,173.38	4,173.38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4,173.38	4,173.3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367.67	12,350.09					17.58
2069901		科技奖励		42.25	42.2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325.42	12,307.84					1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8	13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8	136.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5	3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5	6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8	33.5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30.00	1,53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30.00	1,53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30.00	1,5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9	10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9	10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9	107.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13	56.06					0.07
22405		地震事务		56.13	56.06					0.07
2240504		地震监测		56.06	56.06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0.07						0.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53.75	1,175.54	20,078.20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797.58	735.51	20,062.07			
嘉兴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170.91	170.91				
嘉兴市地震测防中心	65.83	56.13	9.70			
嘉兴市科技信息中心	219.43	213.00	6.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1,253.75	1,175.54	20,07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4	0.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04	0.04					
2011401	行政运行		0.04	0.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419.18	885.17	18,534.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46.71	713.61	333.10				
2060101	行政运行		713.61	713.61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10		333.1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331.00		1,331.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331.00		1,331.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7.80	171.36	106.44				
2060501	机构运行		171.36	171.36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0.00		1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44		6.4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173.38		4,173.38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4,173.38		4,173.3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590.28	0.20	12,590.09				
2069901	科技奖励		42.25		42.2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548.03	0.20	12,54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8	136.38	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8	136.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5	3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5	6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8	33.5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30.00		1,53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30.00		1,53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30.00		1,5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9	10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9	10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9	107.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6	46.36	9.70				
22405	地震事务		56.06	46.36	9.70				
2240504	地震监测		56.06	46.36	9.7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0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172.86	19,172.8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38	13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30.00	1,53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59	10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6.06	56.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02.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02.89	21,00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1,002.89	总 计	64	21,002.89	21,002.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21,002.89	1,175.19	19,827.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172.86	884.86	18,288.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46.59	713.50	333.10
2060101			行政运行		713.50	713.5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10		333.1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331.00		1,331.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331.00		1,331.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1.80	171.36	100.44
2060501			机构运行		171.36	171.36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0.00		1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44		0.4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173.38		4,173.38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4,173.38		4,173.3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350.09		12,350.09
2069901			科技奖励		42.25		42.2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307.84		12,30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8	13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8	136.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5	3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5	6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8	33.5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30.00		1,53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30.00		1,53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30.00		1,5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9	107.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9	10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9	107.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06	46.36	9.70
22405			地震事务		56.06	46.36	9.70
2240504			地震监测		56.06	46.36	9.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1.30	2.7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11.30	2.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